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向皇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向皇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向皇鋁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各法院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2號判決，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6月5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確定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拘役110日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3所

01 示之罪，加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
02 和（即拘役100日），此外，復不得逾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
03 所規定拘役120日之上限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
04 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
05 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進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6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受刑人向皇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傷害
宣告刑		拘役30日	拘役40日	拘役40日
犯罪日期		112年3月31日 凌晨2時9分許	112年4月20日 晚上11時45分 許	112年7月5日凌 晨0時49分許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233 4、15806、171 00號	士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233 4、15806、171 00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0054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簡字 第2號	113年度原簡字 第2號	113年度原簡字 第82號
	判決 日期	113/03/29	113/03/29	113/04/23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簡字 第2號	113年度原簡字 第2號	113年度原簡字 第82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/06/05	113/06/05	113/06/12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047 號	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047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313 號

(續上頁)

01

	編號1、2經同判決諭知應執行 刑：拘役60日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